制定化州市镇级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水污染治理，改善水质量环境，保障我市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和《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化州市镇级污水处理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目前，我市建成运行20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包括：中心镇3座污水处理厂（合江、平定、同庆一期），化州南区4座污水处理厂（笪桥、良光、杨梅、长岐），化州中区8座污水处理厂（南盛、石湾、新安、官桥、中垌、中垌兰山、林尘、丽岗），化州北区5座污水处理厂（江湖、那务、播扬、宝圩、文楼）。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属于BOT项

目，化州南区、中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属PPP建设项目，运营至今还没有开征污水处理费用，由市财政每年支付污水处理费约3500万元，保障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二、制定镇级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必要性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规定：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

3.《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规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

4.《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

（二）定价理由

1.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

准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文件精神，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我市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促进治污减排和生态建设的重要措施。

2.由于我市财政基础薄弱，资金投入有限，造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后续资金保障乏力，制约了我市污水处理行业可持续发展，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进一步保障我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三、定价原则

（一）本着“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收费标准的制定要补偿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置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同时要兼顾社会的承受能力。

（二）兼顾排水户承受力和污水治理企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各类排水户特别是居民的承受力，同时体现企业合理成本，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简化分类原则。分居民生活类污水、非居民生活类污水。

四、成本核算及监审情况

（一）成本核算情况。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成本总额（单位：元）	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单位:吨）	设计量单位成本（单位：元/吨）	核后单位成本（单位：元/吨）

化州市南区水质净化厂（笪桥、良光、杨梅、长歧）	5,519,788.45	1,188,093.87	1.40	4.65
化州市中区水质净化厂（新安、丽岗、南盛、石湾、官桥、中垌、兰山、林尘）	36,156,596.40	8,406,784.00	2.54	4.30
化州市北区水质净化厂（宝圩、文楼、江湖、那务、播扬）	15,184,075.89	4,074,440.00	3.42	3.73
化州市同庆镇水质净化厂	3,324,735.00	3,754,902.95	0.58	1.13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厂	4,756,654.16	1,759,500.00	0.85	2.70
化州市合江镇水质净化厂	3,925,500.09	2,631,100.00	0.87	1.49

（二）成本监审情况。目前，我市建成运行20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处于试运行阶段，均未进行相关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工作。根据《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指引》“同一定价区域内污水处理企业数量超过5家的，可以选择不少于污水处理规模三分之二的污水处理企业开展成本监审，纳入监审样本的污水处理长原则上投运时间要满3年，污水处理经营者从正式投运之日起（不含试运行）至少经历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工作要求，我局成本调查只对试运行时间超过三年的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成本监审。

经审核，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按核定实际年污水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成本平均为1.10元/吨，情况如下：

1.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总成本为291万元,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451.1万吨计算，单位成本为0.65元/吨；按核定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263.1万吨计算，单位成本为1.11元/吨。

2.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总成本264.46万元，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560.75万吨计算，单位成本为0.47 元/吨；按核定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175.95万吨计算,单位成本为1.50元/吨。

3.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年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总成本221.39万元,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647.73万吨计算，单位成本为0.34 元/吨；按核定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322.36万吨计算，单位成本为0.69元/吨。

五、征收标准、征收范围和相关配套措施

（一）征收标准。根据成本监审，在统筹考虑企业的污

水处理设施综合利用率和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基础上，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周边县市镇级污水处理价格标准和不高于我市城区收费标准原则制定。

1.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按用水量每吨0.85元。

2.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按用水量每吨1.2元。

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和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

（二）征收范围。凡在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计征方式。污水处理费根据缴纳义务人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1.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2.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指通过打井等方式自取

用水的用户）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或按《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标准计算。

3.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4.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5.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四）相关配套措施

1.缴存方式：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缴入库。

2.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随水费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3.对持有《化州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等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改为对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的形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补贴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对社会和群众的影响

（一）对居民的影响。根据《关于反馈2024年一季度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数据的通知》（化调〔2024〕17号）统计数据，2024年我市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066元。按户均人口为4人测算，每户年用水量172立方米（按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户数据），城区居民人均季度用水量为10.75立方米测算，拟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按用水量0.85元/立方米，城区居民人均每季度污水处理费支出为9.14元，占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1‰。据上述测算推断，开征镇级污水处理费后对一般居民家庭的负担，应该是可以承受的。

（二）对工商业的影响。对非居民的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每立方米1.2元征收，开征污水处理费后对工商业的负担确实有所增加，但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对资源消耗型，污染型的行业，要通过价格政策和产业政策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扶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

（三）周边县市（区）镇级污水处理收费情况。

县市（区）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	备注
高州市			未制定
信宜市			未制定
电白区	0.85	1.2	
茂南区	0.85	1.2	
廉江市	0.85	1.2	
吴川市黄坡镇	0.85	1.2	

七、工作措施

（一）搞好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调动全民共同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宣传教育，使各用水单位、企业、经营业户、个人自觉地按照征费标准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明确工作责任，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大征收工作力度，依法足额收取污水处理费。对拖缴、缓缴甚至拒缴的单位、企业、经营业户要依法进行收取，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三）切实加强对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市实际，重点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缴。自备水源用水单位、个人如不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将由负责征收部门或代收单位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单位可依法追缴或申请追缴，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对逾期不缴的单位、个人依法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至3倍的罚款。

（四）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污水排

放企业达标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污水处理收费资金的监管，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五）做好信息公开。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污水处理企业要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要加强污水处理必要性、重要性和流程工艺等的宣传，提升市民环保意识，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六）执行时间及有关要求。本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从2024年 月 日起，按当月抄见水量执行，请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明码标价等工作，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执行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价格股反映。

附件：1.化州市城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的定价成本监审结果汇总表

2.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3.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4.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

2023年9月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　月　日

（一）下达监审通知书；

（二）初审；

（三）实地监审；

（四）意见告知；

（五）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成本监审结果汇总

经核定，3 个企业的城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核定结果汇总如下：

化州市城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的定价成本监审结果汇总表

监审对象	核定总成本（元）	设计年污水处理量（m^3）	实际年污水处理量(m^3)	利用率	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单位成本（元/m^3）	按实际年污水处理量单位成本（元/m^3）
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9995.08	4511000.00	2631100.00	58.33%	0.65	1.11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44579.28	5607500.00	1759500.00	31.38%	0.47	1.50
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213887.67	6477333.00	3223576.00	49.77%	0.34	0.69
汇总平均值	**2589487.34**	**5531944.33**	**2538058.67**	**46.49%**	**0.49**	**1.10**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成本监审专用章

化州市城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成本汇总平均值为 2,589,487.34 元，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汇总平均值为 0.49 元/m^3。按实际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汇总平均值为 1.10 元/m^3。

（四）定价成本核定表

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单位	上报数	调整数	核定数
一、设计年污水处理量	**1**	**m³**	**4,511,000.00**		**4,511,000.00**
实际年污水处理量	**2**	**m³**	**2,631,100.00**		**2,631,100.00**
二、污水处理成本	**3=4+...+11**	**元**	**2,385,493.12**	**395,276.02**	**2,780,769.14**
（一）职工薪酬	4	元	0.00	1,419,307.86	1,419,307.86
（二）材料费	5	元	609,139.82	-34,297.62	574,842.20
（三）动力费	6	元	630,953.54		630,953.54
（四）固定资产折旧	7	元	0.00	25,770.79	25,770.79
（五）无形资产摊销	8	元	1,015,505.01	-1,015,505.01	0.00
（五）修理费	9	元	11,442.61		11,442.61
（六）监测检验费	10	元	106,818.61		106,818.61
（七）其他费用	11	元	11,633.53		11,633.53
三、污泥处置成本	**11=12+13**	**元**	**20,359.34**		**20,359.34**
（一）清运费	12	元	5,265.00		5,265.00
（二）委托处置费	13	元	15,094.34		15,094.34
三、期间费用	**14=15+16**	**元**	**1,570,525.86**	**-1,470,331.67**	**100,194.19**
（一）管理费用	15	元	1565809.39	-1,470,331.67	95,477.72
（二）财务费用	16	元	4,716.47		4,716.47
四、价内税金	**17**	**元**	**8,672.41**		**8,672.41**
五、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	**18**	**元**	**0.00**		**0.00**
六、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19=3+11+14+17-18**	**元**	**3,985,050.73**	**-1,075,055.65**	**2,909,995.08**
八、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20**	**元/m³**			
（一）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	21=19/1	元/m³	0.88	-0.23	0.65
（二）按实际/核定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	22=19/2	元/m³	1.51	-0.40	1.11
九、管网维护费用	**23**	**元**			**0.00**
十、特许经营权费用	**24**	**元**		**1,015,505.01**	**1,015,505.01**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成本监审专用章

（三）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听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通过上述的审核、计算及调整工作后，确定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成本：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上报成本总额为4,793,965.55 元，成本监审核定污水处理成本总额为2,644,579.28元，比上报数核减了2,149,386.27元，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0.47元/m³。按核定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1.50元/m³。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成本监审专用章

（四）定价成本核定表

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单位	上报数	调整数	核定数
一、设计年污水处理量	**1**	**m³**	**5,607,500.00**		**5,607,500.00**
实际年污水处理量	**2**	**m³**	**1,759,500.00**		**1,759,500.00**
二、污水处理成本	**3=4+...+13**	**元**	**4,612,154.16**	**-2,112,074.88**	**2,500,079.28**
（一）职工薪酬	4	元	1,310,652.97		1,310,652.97
（二）材料费	5	元	143,880.00		143,880.00
（三）动力费	6	元	634,125.72		634,125.72
（四）固定资产折旧	7	元	962.72		962.72
（五）无形资产摊销	8	元	2,112,074.88	-2,112,074.88	0.00
（六）修理费	9	元	13,070.00		13,070.00
（七）监测检验费	10	元	220,664.00		220,664.00
（八）机物料消耗	11	元	89,239.37		89,239.37

（九）低值易耗品摊销	12	元	1,447.00		1,447.00
（十）其他费用	13	元	86,037.50		86,037.50
三、污泥处置成本	**14=15**	**元**	**18,000.00**		**18,000.00**
（一）清运费	15	元	18,000.00		18,000.00
四、期间费用	**16=17+18**	**元**	**145,401.87**	**-35,511.39**	**109,890.48**
（一）管理费用	17	元	140,092.58	-35,511.39	104,581.19
（二）财务费用	18	元	5,309.29		5,309.29
五、价内税金	**19**	**元**	**18,409.52**	**-1,800.00**	**16,609.52**
六、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	**20**	**元**	**0.00**		**0.00**
七、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21=3+14+16+19-20**	**元**	**4,793,965.55**	**-2,149,386.27**	**2,644,579.28**
八、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20**	元/m³			
（一）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	21=19/1	元/m³	0.85	-0.38	0.47
（二）按实际/核定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	22=19/2	元/m³	2.72	-1.22	1.50
九、管网维护费用	**23**	**元**			**0.00**
十、特许经营权费用	**24**	**元**		**2,112,074.88**	**2,112,074.88**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成本监审专用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成本监审所涉及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均由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化州市平定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

2. 《定价成本核定表》的成本项目是按照相关成本监审工作规定列示的，部分成本项目与企业会计核算科目存在差异。

3. 本报告仅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价格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依据，不作它用。

4. 根据监审目的，我们只对纳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的内容及项

实际年污水处理量企业上报数为 613,856.00m³，利用率为 58.97%，年污水处理量核定为 613,856.00m³。

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年污水处理量核定为 3,223,576.00m³。

（三）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听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通过上述的审核、计算及调整工作后，确定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成本：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成本监审专用章

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上报成本总额为 2,226,781.93 元，成本监审核定污水处理成本总额为 2,187,060.02 元，比上报数核减了 12,894.26 元，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 0.34 元/m³，按实际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为 0.69 元/m³。

（四）定价成本核定表

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污水处理成本核定表

项　　目	行次及关系	单位	上报数	调整数	核定数
一、设计年污水处理量	1	m³	6,477,333.00		6,477,333.00
实际年污水处理量	2	m³	3,223,576.00		3,223,576.00
二、污水处理成本	3=4+...+10	元	2,153,421.27	32,724.77	2,186,146.04
（一）职工薪酬	4	元	1,088,892.49	32,724.77	1,121,617.26
（二）材料费	5	元	7,745.28		7,745.28

（三）动力费	6	元	846,269.30		846,269.30
（四）固定资产折旧	7	元	8,445.39		8,445.39
（五）修理费	8	元	122,276.46		122,276.46
（六）监测检验费	9	元	28,628.73		28,628.73
（七）其他费用	10	元	51,163.62		51,163.62
三、污泥处置成本	**11**	**元**	**0.00**		**0.00**
四、期间费用	**12=13+14**	**元**	**62,042.66**	**-45,619.03**	**16,423.63**
（一）管理费用	13	元	57158.07	-45,619.03	11,539.04
（二）财务费用	14	元	4,884.59		4,884.59
五、价内税金	**15**	**元**	**11,318.00**		**11,318.00**
六、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	**16**	**元**			
七、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17=3+11+12+15-16**	**元**	**2,226,781.93**	**-12,894.26**	**2,213,887.67**
八、污水处理单位成本	**19**	**元/m³**			
1、按设计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	20=17/1	元/m³	0.34		0.34
2、按实际/核定年污水处理量计算的单位成本	21=17/2	元/m³	0.69		0.69
九、管网维护费用	**22**	**元**			**0.00**
十、特许经营权费用	**23**	**元**		**1,541,015.28**	**1,541,015.28**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成本监审专用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成本监审所涉及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均由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

2. 《定价成本核定表》的成本项目是按照相关成本监审工作规定列示的，部分成本项目与企业会计核算科目存在差异。

3. 本报告仅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价格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依据，不作它用。

4. 根据监审目的，我们只对纳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的内容及项